附件3：

《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义乌市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办牵头对《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和《义乌市个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范了失信惩戒的范围和措施，同时对信用信息有效期、信用修复等条款表述也与国家、省相关文件保持一致，对不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条款和附件内容予以删除。

其中涉及《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修改条款共21项，《义乌市个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义乌市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涉及修改条款共29项。